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5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顺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9日